

附件 5: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

填报日期: 2020 年 7 月 28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苏州相融置业发展有限公司					相互关系	委托
	经营单位名称	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	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0 号苏州港口大厦 6 楼					邮政编码	215131
	停车场地址	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5 号						
法人代表姓名	方曷凯	联系电话	18062016706	停车场负责人	金国栋	联系电话	15906258366	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239		239	收费时段 0: 00-24:00		
	室外停车	计时		8		8	收费时段 0: 00-24:00	
		计次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半小时 免费 第一个小时 4 元/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部分 2 元/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固定停车位 300 元/月 由经营单位与消费者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						
	优惠措施	对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等实行免费停放						
	价格承诺	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【2020】3 号《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》附件 1 二类室内标准实行收费, 每日收费时段内收费最高不超过 40 元。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: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, 请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。							
								
	核定编号: 20105	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5 份, 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